

三台油田北 10 井区头屯河组油藏东南部扩边
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十月

三台油田北 10 井区头屯河组油藏东南部扩边开
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一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公示.....	3
3.2.2 报纸公示.....	5
3.2.3 张贴公示.....	6
3.2.4 其他.....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昌吉日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接到环评委托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862>)，载体选择符合《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Xin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with a mountain landscape and the association's logo.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Home, About Us, Service Center, Member Center, Professional Committees, Legal Standards, and Public Information. Under the Public Information menu, a sub-menu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is open, showing options like Notice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Record Filing,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Notice, and Document Download.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Notice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Beixin 10# Oilfield Development Project' (北10井区块侏罗系头屯河组油藏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The notice details the project's name,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ss. It also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unit (Sinopec) and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gency (Xinjiang Taisit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The notice concludes with a statement about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a QR code at the bottom.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01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今天是：2021年09月27日 星期一

加入收藏 | 设为首页 | 联系我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我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三台油田北10井区头屯河组油藏东南部扩边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1-09-22 责任编辑：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文章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6月，受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三台油田北10井区头屯河组油藏东南部扩边开发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三台油田北10井区头屯河组油藏东南部扩边开发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东约55公里

建设内容：扩边项目，部署开发47口，其中采油井33口，注水井14口，钻井总进尺 9.87×10^4 米，新增产能 4.95×10^4 t/a。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经理。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6号
联系人：薛主任
联系电话：0990-6589161

(2) 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环园路739号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991-6366255
电子信箱：53619155@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1年9月22日

附件：
[三台油田北10井区头屯河组油藏东南部扩边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方式：0991-4165463 0991-4165486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邮箱：XEEPIA@163.COM
新ICP备17001017 新公网安备6501502000668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4

3.2.2 报纸公示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及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昌吉日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及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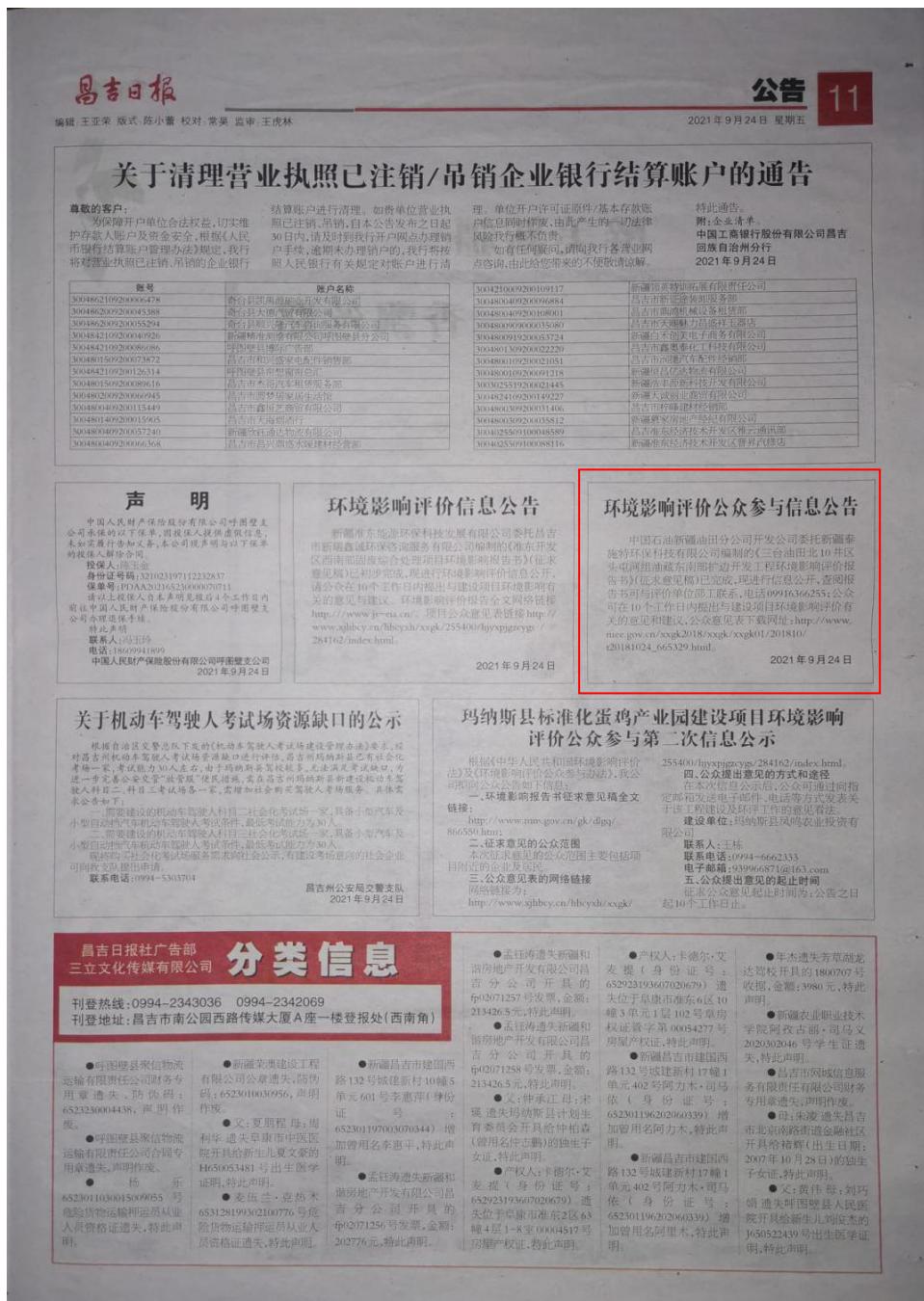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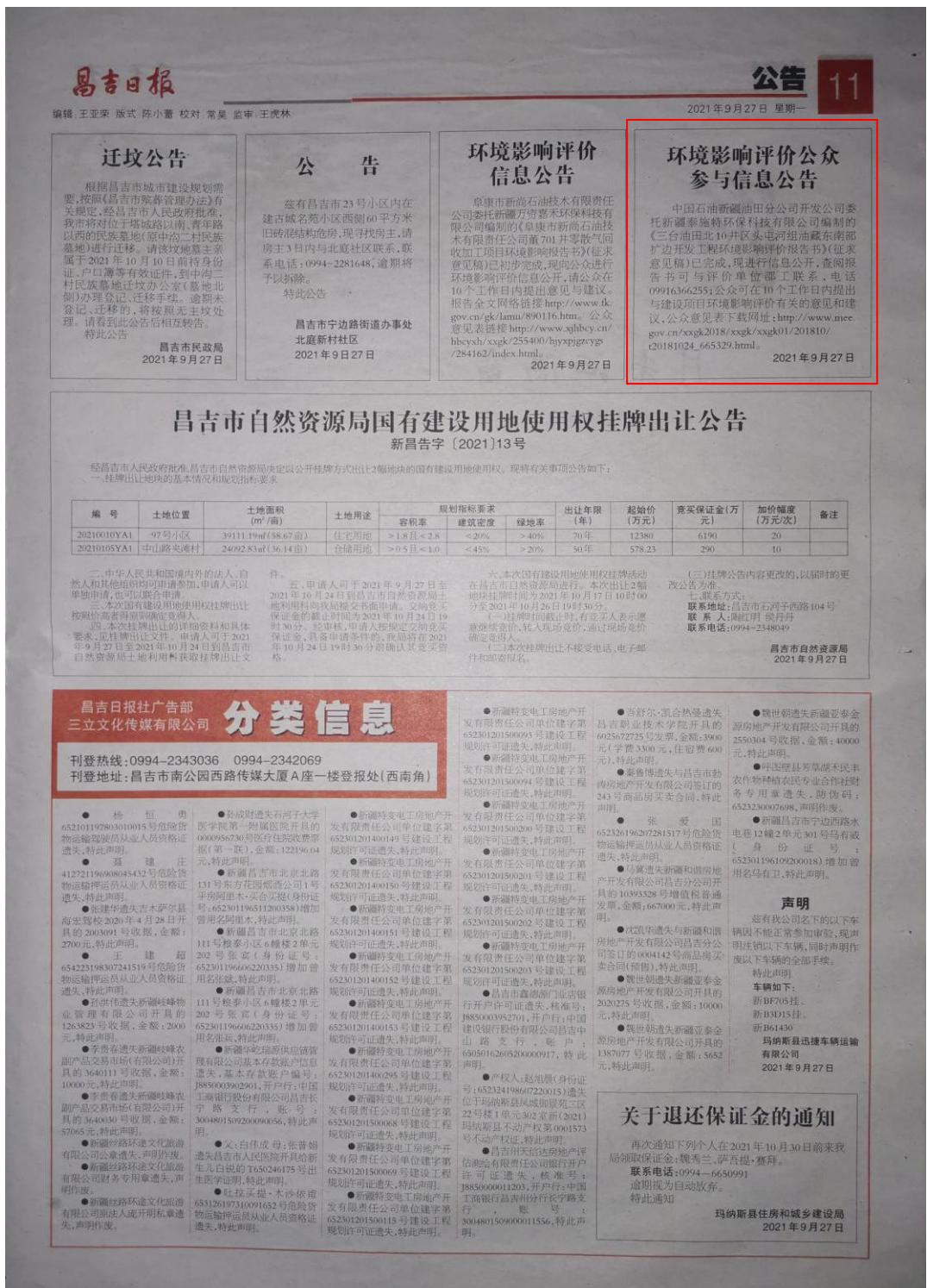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示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村户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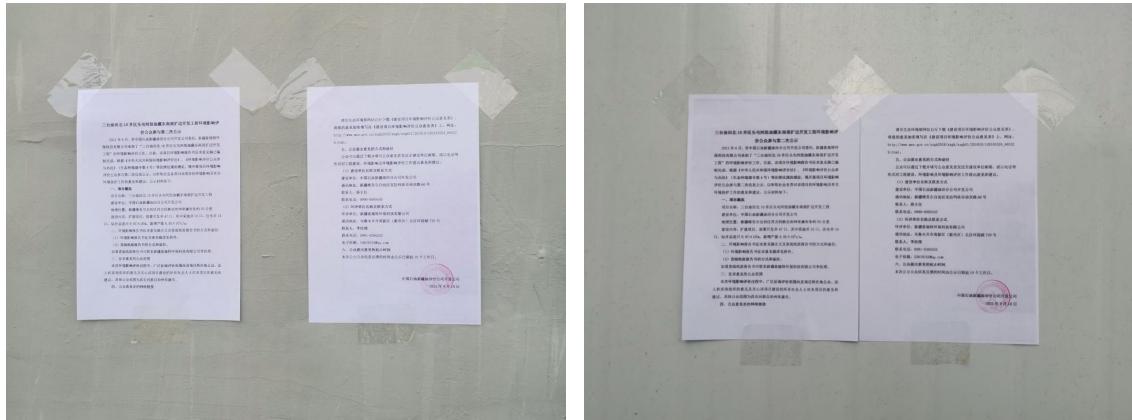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村户张贴公告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在环评单位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三台油田北10井区头屯河组油藏东南部扩边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三台油田北10井区头屯河组油藏东南部扩边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10日

